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14 年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案號 114-001B)投標須知

- 一、 本標案名稱：114 年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案號 114-001B)。
- 二、 本案公告期間：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本案開標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00 分(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行通知開標時間)。
- 四、 本案開標地點：本家嵩德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 五、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種類、數量：詳如 114 年報廢財物標價清冊，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家秘書室現場勘查(承辦人：蕭光輝 03-5213292#506)。
- 六、 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應具有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家電)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
 -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上一期)。
 - (四)投標廠商切結書。
 - (五)保證金新臺幣 1,353 元。
 - (六)投標標價清單。
 -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八)114 年報廢財物標價清冊。
 - (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七、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新臺幣 1 萬 3,530 元。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身分證號及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六)標封請註名廠商名稱、統編、投標案名。
- 八、 本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1,353 元。
- 九、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現金繳納:本家嵩德樓 1 樓秘書室。

(二)匯款帳戶行庫：

1、受款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受款戶名：輔導會-新竹榮家 353 專戶。

3、受款帳號：015036070666。

(三)以票據繳納者，票據受款人請填寫：**輔導會-新竹榮家 353 專戶**。

十、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57 巷 41 號，新竹榮譽國民之家，郵遞區號:300079，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決標原則：本標售案採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十三、開標決標：

(一)由本家主辦單位於開標時會同監標人公開拆封審查投標函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均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本案採通信投標，廠商無須到場，倘無人投標致流標，另行公開招標。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繳納之保證金。

十四、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投標文件相符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五、標售廢品之規格、數量，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至現場查看。

十六、決標後得標人應於 3 日內(以工作日計算)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

得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14 日內(114 年 4 月 22 日前)(以日曆天計算)將全部標售廢品清運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得另約定履約期間)，倘未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前清運完畢，每逾一日罰款契約金額千分之五。**

十八、得標廠商為提貨所需之拆除、裝載、搬運、雜費、清理作業及安全維護措施等均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減扣款項或補償。

十九、本案報廢品項及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主管單位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自行辦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家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二十、本案標售標的物均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或零件不全，得標人對標售標的物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家名稱或財物標籤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家名稱權屬。

二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契約三用文件)。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契約書。

(五)委託授權書。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七)投標廠商切結書。

(八)標封。

(九)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十)114 年報廢財物標價清冊。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